青岛伟降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临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监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 通知。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上午8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,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。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 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且不再增加风险投资产品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的投资收益,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,公司拟在风险投资产品投 资期限到期后继续持有,持有期限为不超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, 公司在持有期限内有权视情况赎回相关投资份额。同时公司在 上述持有期限内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其他新的风险投资产品,具体内容详 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期限到期 后继续持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 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